

# 泌阳县花菇博物馆装饰工程建设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泌阳县花菇博物馆装饰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泌财竞谈采购-2026-8

建设单位: 泌阳县花园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30日

甲方: 泌阳县花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 泌阳县花菇博物馆装饰工程建设项目、泌财竞谈采购-2026-8 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障项目的施工质量和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益，制定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总价：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零捌佰陆拾元整（小写：1830860.00 元）。

2、建设内容：展柜、投影，地板革、墙面粉刷、吊顶、隔断、商砼等。

3、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未完工的单个子项目不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中标价。

4、付款办法：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不超过合同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一次付清。

## 二、建设地点及工期

1、建设地点：泌阳县花园街道办办事处

2、工期：从 2026 年 1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有效工期 20 日历天。

##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设计及质量标准。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修

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给予处罚并追责。

3、工程保修期为1年，从验收合格后1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材料、人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如若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日内未完成修复任务，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其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修复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施工采购**

1、乙方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否则不准施工。

2、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工程验收单》、《竣工工程移交表》、《管护协议书》、《三方协议》，同时，填写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六、甲乙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布置图、工程设计图)。
- 2、提供主要建设内容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

因为质量问题、安全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乙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等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实行标志管理。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经理姓名管永亮，项目经理证书号码：豫 241181941983，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 **七、工程设计的变更**

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证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因乙方强行施工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在岗，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时间内完成合同工程量，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本合同。

## **九、工程实行保修制度**

乙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大通物流园 2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王佳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2396666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5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768144144
		开户名称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363080955667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单位名称）的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羊册镇惠河区段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羊册镇惠河区段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0人，营业收入为28158.15566万元，资产总额为28899.136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